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陈杰文、蔡勇、殷磊、刘道磊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7-040）。

本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8881616683）。公司对上述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手续。2017年8月30日，上述股份已过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3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052.2万股变更为38,019.2万股，

注册资本由38,052.7万元人民币减至38,019.2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减 | 数量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 | 287,187,000 | 76.47% | -335,000 | 290,852,000 | 76.45% | |
| 无限售流通股 | 93,340,000 | 24.53% | 0 | 93,340,000 | 24.55% | |
| 股份总数 | 380,527,000 | 100% | -335,000 | 380,192,000 | 100% | |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88 00048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 文证监许可[2017]7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期限内累计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限内累计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